

附件2:

划归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职责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无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 3.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第三款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确定，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成交价格为准；未约定成交价格或者约定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以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为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转让、占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国有未利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或者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可以并处罚款；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前款所列的罚款标准，其中涉及非法转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涉及非法转让国有未利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罚款额为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依照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计算；涉及非法占用国有建设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涉及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2	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无	1.《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3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处罚	无	1.《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3.《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依法处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转让、占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国有未利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或者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可以并处罚款；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前款所列的罚款标准，其中涉及非法转让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涉及非法转让国有未利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罚款额为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依照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计算；涉及非法占用国有建设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涉及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4	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罚	无	1.《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行政处罚	
5	拒不交出（归还）依法应当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拒不交出（归还）依法应当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的处罚	1.《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行政处罚	
		2.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无	1.《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3.《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为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 第三款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价款的确定，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成交价格为准；未约定成交价格或者约定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以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为准。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7	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无	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248号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修改） 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	擅自转让房地产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无	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248号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修改） 第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处罚	无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743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10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无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11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无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12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无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行政处罚	
13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无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二十四条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保护区标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于三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4	在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土地开垦的处罚	无	1.《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15	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处罚	无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16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处罚	无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17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无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行政处罚	
18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处罚	无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行政处罚	
19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处罚	无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20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无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	
21	接受土地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无	1.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国土资源部第45号令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第5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22	非法采矿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无证采矿的处罚	1. 《矿产资源法》（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发布） 第十二条 禁止以临时用地、临时取土点、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名义非法开采砂石土资源。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经公开有偿化处置，不得将临时用地、临时取土点、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产生的自用外多余砂石土对外销售或者变相销售。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经公开有偿化处置，擅自将临时用地、临时取土点、土地整治、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产生的自用外多余砂石土进行对外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处罚。	行政处罚	
		2. 越界采矿的处罚	1. 《矿产资源法》（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 未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造成矿产资源损失或者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发布） 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四）未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造成矿产资源损失或者地质环境破坏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23	买卖、出租、抵押或者其他形式违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无	1. 《矿产资源法》（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2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24	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25	无矿产品准运凭单将重要矿产品运出矿区或擅自印制、伪造、倒卖矿产品准运凭单的处罚	无	《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矿区所在地县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一）无矿产品准运凭单将重要矿产品运出矿区的；（二）擅自印制、伪造、倒卖矿产品准运凭单的。	行政处罚	
		1.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26	未按规定勘查矿产资源的处罚（含6个子项）	2.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 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4.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行政处罚	
		5. 未按期开工或者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行政处罚	
		6. 勘查作业结束后未按照规定采取封填探矿井硐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发布） 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法勘查矿产资源：（五）勘查作业结束后未按照规定采取封填探矿井硐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违法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处罚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发布） 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一）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止开采，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在整改到位前，不予受理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登记等申请；造成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高陡边坡等问题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27	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含6个子项）	2. 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发布） 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二）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止开采，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在整改到位前，不予受理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登记等申请；造成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高陡边坡等问题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 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处罚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发布） 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三）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止开采，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在整改到位前，不予受理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登记等申请；造成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高陡边坡等问题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 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发布） 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四）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止开采，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在整改到位前，不予受理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登记等申请；造成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高陡边坡等问题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5. 未按照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发布） 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五）未按照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止开采，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在整改到位前，不予受理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登记等申请；造成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高陡边坡等问题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6.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发布） 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六）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止开采，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在整改到位前，不予受理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登记等申请；造成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高陡边坡等问题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28	非法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无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9	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矿业权占用费和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罚	无	1.《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 5.改革矿业权人监管方式。……凡不按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按欠缴比例，缩减勘查区块面积、收缴滞纳金或吊销勘查（采矿）许可证。 2.《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二（一）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二）在矿业权占用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 3.《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行政处罚	
30	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无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1	不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无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32	因开采设计、 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或开采、选矿等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无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87〕24号） 第十三条 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第十七条 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行政处罚	
33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行政处罚	
		2.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无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35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无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发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36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及评估与治理单位的资质使用上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发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37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无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发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3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以及项目备案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二十二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十八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以及项目备案的处罚（含2个子项）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9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	行政处罚	
		2.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41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无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0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42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无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43	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无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44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0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45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6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未依法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无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47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无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未按规定编制或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行政处罚	
49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50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	行政处罚	
51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行政处罚	
		2. 未按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列支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复垦情况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52	有人规定的处罚（含9个子项）	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国土地部门备案的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正） 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处罚	
		9.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配合国土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 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53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1.《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2.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2.《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469号令发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	行政处罚	
		1.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1.《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54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2.在社会公众有影响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2.《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469号令发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3.《福建省测绘条例》(1990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审核,并与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	行政处罚	
		3.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发布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2.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2.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等	1.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的处罚	《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57	中标单位中标的处罚（含2个子项）	2.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58	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无	《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59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无	《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60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无	1. 《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 2. 《基础测绘条例》（2009国务院令第556号发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行政处罚	
61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01	测绘活动等的 处罚（含2个 子项）	2. 外国的组织 或者个人未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部门或者 单位合作， 擅自从事测绘 活动的处罚	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行政处罚	
62	实施基础测绘 项目，不使用 全国统一的测 绘基准和测绘 系统或者不执 行国家规定的 测绘技术规范 和标准的处罚	无	《基础测绘条例》（2009国务院令第556号发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63	从事测绘活动 不执行本省测 绘技术规范 和标准等的处罚 （含2个子 项）	1. 从事测绘活 动不执行本省 测绘技术规范 和标准的处罚	《福建省测绘条例》（1990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结合本省测绘事业发展需要，制定本省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测制和更新属于市、县基础测绘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应当按照市、县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统一分幅及编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不执行国家和本省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统一分幅及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 测制和更新 国家基本比例 尺地图、影像 图及其数字化 产品，未按 照规定进行统 一分幅及编号 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侵占、损毁、 拆除或者擅自 移动基础测绘 设施的处罚	无	《基础测绘条例》（2009国务院令第556号发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未按照测绘成 果资料的保管 制度管理测绘 成果资料，造 成测绘成果 资料损毁、散 失的处罚	1. 未按照测绘 成果资料的保 管制度管理测 绘成果资料， 造成测绘成果 资料损毁、散 失的处罚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469号令发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65	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2. 未经允许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自，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行政处罚	
		3. 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基础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超过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成果未经测绘质量检验资质机构验收提供使用的处罚	无	《福建省测绘条例》（1990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七条第三款 基础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超过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应当委托具有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测绘成果未经验收提供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67	未经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允许，擅自复制、编辑、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无	《福建省测绘条例》（1990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指定的保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提供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允许，不得擅自复制、编辑、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复制、编辑、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测绘成果所有权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地图应当送审	1. 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68	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处罚（含2个子项）	2.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加工制作、展示、印刷、出版本省地方性地图的处罚	《福建省测绘条例》（1990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省地方性的纸质地图、电子地图、地图立体模型及附有市、县（区）、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图形产品，在加工制作、展示、印刷出版前，应当将试制样图或者样品依法报送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但电视、报刊及其他媒体上使用的时事宣传地图应当即送即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加工制作、展示、印刷、出版本省地方性地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全部地图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69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无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发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70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无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发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71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发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2. 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发布）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2. 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73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的地图和生产、加工制作的地图产品，未按规定标明相关内容的处罚	无	《福建省测绘条例》（1990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九条 出版的地图应当标明出版单位、编制单位、印刷单位的名称和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图审图号。 编制印刷的内部地图应当标明编制单位、印刷单位的名称和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图审图号，并标明“内部用图”字样。 展示的地图应当标明编制单位的名称、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批准文号。生产、加工制作的附有地图图形的产品应当标明编制单位、生产单位的名称及省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图审图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的地图和生产、加工制作的地图产品，未按规定标明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全部地图或者地图产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74	编制公开地图内容表示国家秘密和内部事项的处罚	无	1.《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2.《福建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2000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55号） 第五条第一款 编制公开地图不得表示任何国家秘密和内部事项。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泄密的，依照	行政处罚	
75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无	《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	行政处罚	
76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无	《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	行政处罚	
		1.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77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2.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3.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78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3. 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行政处罚	
		4.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79	卫星导航定位 基准站建设单 位未报备案等 的处罚（含2 个子项）	1. 卫星导航定 位基准站建设 单位未报备案 的处罚	《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2. 卫星导航定 位基准站的建 设和运行维护 不符合国家标 准、要求的处 罚	《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80	互联网地图服 务单位使用未 经依法审核批 准的地图提供 服务，或者未 对互联网地图 新增内容进行 核查校对等的 处罚（含2个 子项）	1. 互联网地图 服务单位使用 未经依法审核 批准的地图提 供服务，或者 未对互联网地 图新增内容进 行核查校对的 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64号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2. 通过互联网 上传标注了含 有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在地图 上不得表示的 内容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64号发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81	城乡规划编制 单位违反资质 许可范围承揽 业务等事项的 处罚（含3个 子项）	1. 超越资质等 级许可的范围 承揽工作的处 罚	1. 《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2. 违反标准编 制城乡规划的 处罚	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4年1月24日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发布）	行政处罚	
		3. 未取得资质 证书承揽城乡 规划编制工作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82	对违规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行政处罚	
		2.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无	1.《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	行政处罚	
84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规划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无	《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8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规划技术经济指标或者设计单位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等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工程设计。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86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规划编制任务未备案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承担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87	测绘单位违反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测绘技术规范、程序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十四条 测绘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88	未经验线合格开工建设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验线意见。经验线合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开工建设。 第六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整体建设工程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建设工程违法部分的工程造价。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89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登记。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	行政处罚	
9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无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4年1月24日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91	未按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处罚	无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4年1月24日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92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违法活动的处罚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行政处罚	
93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94	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95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96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 申请土地登记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擅自涂改土地权利证书或其他有关图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97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等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3. 虚报灭失或遗失而获补发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所取得的土地权利证书无效，由登记部门撤销核准登记，并可处以2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一）申请土地登记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证书记载内容失真的；（二）擅自涂改土地权利证书或其他有关图件、证明文件的；（三）虚报灭失或遗失而获补发土地权利证书的；（四）用非法手段申领或换领土地权利证书的；（五）未按注册登记的用途使用土地，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六）其他违法用地被强制没收土地所有权或收回土地使用权，拒缴土地权利证书，并利用土地权利证书继续非法行使权力的。	行政处罚	
		4. 用非法手段申领或换领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未按注册登记的用途使用土地，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其他违法用地被强制没收土地所有权或收回土地使用权，拒缴土地权利证书，并利用土地权利证书继续非法行使权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利用土地权利证书进行诈骗或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非法印制、出售、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利用土地权利证书进行诈骗或牟取不正当利益	《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部门收缴土地权利证书，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罚款：（一）利用土地权利证书进行诈骗或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二）非法印制、出售、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 实施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 非法印制、出售、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	1.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的处罚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2.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3.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处罚	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1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无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01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无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无	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三6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3. 《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防护林内实施筑坟、挖塘、采集植被或者矿物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林木毁坏的，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情节严重的，处毁坏林木价值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节严重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03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无	1.《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2.《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幼林地内实施砍柴、毁苗、放牧等损坏防护林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林木毁坏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行政处罚	
104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无	1.《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林地上的防护林采伐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防护林的采伐，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禁止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采伐防护林，确需采伐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进行抚育间伐、更新采伐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更新采伐应当采取择伐和渐伐方式，禁止皆伐。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盗伐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盗伐特殊保护林带的，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十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05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无	1.《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林地上的防护林采伐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防护林的采伐，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禁止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采伐防护林，确需采伐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进行抚育间伐、更新采伐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更新采伐应当采取择伐和渐伐方式，禁止皆伐。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滥伐特殊保护林带的，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106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无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07	对违法出售、收购、经营加工、运输非法来源林木行为的处罚	无	1.《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木材或者木材价款，并处没收木材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一）收购、销售的木材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二）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者个人经营加工木材无合法来源证明的。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08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无	1.《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第一款 开发沙荒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防护林规划营造防护林。 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团体按照防护林规划负责用地范围内防护林的营造、更新和管护。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划要求营造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营造；逾期不营造的，处营造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09	对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无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110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无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11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以及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銃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行政处罚	
		2.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12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行政处罚	
		2. 对非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113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野生动物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3. 对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14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无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115	对非法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无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16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	1.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2.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17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非法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 对非法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第四款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18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处罚	无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有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研究人员实质性参与研究，按照规定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并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19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无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20	对放生、丢弃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无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21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无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22	对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惊扰其正常栖息或者破坏其巢、穴、洞及生态廊道等周边栖息环境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野生动物集中栖息的区域，实施燃放烟花爆竹、制造高分贝噪声、高频震动、闪烁射灯、驱赶、追逐、擅自投喂等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野外观察、拍摄野生动物不得惊扰其正常栖息。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的巢、穴、洞及生态廊道等周边栖息环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惊扰其正常栖息或者破坏其巢、穴、洞及生态廊道等周边栖息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自然	行政处罚	
123	对放生野生动物危害人畜安全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放生野生动物不得危害人畜安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放生野生动物危害人畜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行政处罚	
124	对展示展演野生动物未修筑固定设施，或者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条 展示展演野生动物应当加强观众管理，防止擅自投喂或者惊扰野生动物。 展示展演虎、狮、豹、熊、象、鳄以及有毒野生动物应当修筑固定的设施，并在饲养区、展演台、通道与观众之间设置围墙、壕沟、防护栏等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展示展演野生动物未修筑固定设施，或者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	行政处罚	
125	对饲养禁止类野生动物作为宠物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将来源于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的猛兽、有毒野生动物，或者存在传染病风险的野生动物，作为宠物饲养。宠物饲养者应当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置野生动物。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将来源于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的猛兽、有毒野生动物，或者存在传染病风险的野生动物作为宠物饲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	行政处罚	
126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无	《防沙治沙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127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无	《防沙治沙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行政处罚	
128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无	《防沙治沙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29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无	《防沙治沙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30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无	《防沙治沙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131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无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32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无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33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无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34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无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公布）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 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行政处罚	
135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无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公布）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 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行政处罚	
136	对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预防、控制血吸虫病措施的处罚	无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3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五十二條第二、四項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行政处罚	
137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无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 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 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138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无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 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 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39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无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行政处罚	
140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无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3.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141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无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42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无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行政处罚	
143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无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行政处罚	
144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无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行政处罚	
145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处罚	无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46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无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行政处罚	
147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无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行政处罚	
148	对侵害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无	1.《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49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无	1.《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50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无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51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151	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2. 对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152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获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行政处罚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不符合条件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6.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153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行为的处罚	1.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行政处罚	
		2.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2.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第二款 撤销审定的品种，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发布广告；农作物品种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一个生产周期后停止推广、销售；林木品种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停止推广、销售。品种审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经审核确认，可以决定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推广、销售。	行政处罚	
		3. 对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第十六条第二款 主要农作物引种者应当在拟引进种植区域开展不少于一年的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引种品种抗病性指标应当达到本省品种审定相关规定要求。 第三款 林木良种引种者应当在拟引进种植区域开展品种适应性试验，适应性指标应当达到省级以上品种审定相关规定要求。引种本省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的，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行政处罚	
		4. 对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 撤销备案的品种，自撤销备案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发布广告。农作物品种自公告发布一个生产周期后停止推广、销售；林木品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停止推广、销售；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推广、销售。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	行政处罚	
154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无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八条第一、三、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55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无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七十八条第二、三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行政处罚	
156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无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七十九条第一、二、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57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或未按规定保存种子样品的处罚	无	1.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不适宜保存的除外。农作物种子样品保存期不得少于该类作物两个生产周期，林木种子样品保存期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贮藏年限。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未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58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无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行政处罚	
159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无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60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无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61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无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62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无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63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无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 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行政处罚	
164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无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65	对拒绝、阻挠种子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无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	
166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无	1.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七条 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0号发布，2018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9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67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无	1.《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行政处罚	
168	对未按许可证的规定委托、代销或未按委托协议的规定从事生产、代销等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代销种子的，委托方应当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不得超过委托范围生产、代销。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	行政处罚	
		2.对未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种子生产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的；（二）受委托方未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的；（三）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的。	行政处罚	
		3.对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无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受委托代销种子的，除依法应当提供发票等购货凭证外，还应当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由县级以上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170	对侵占、破坏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或随意改变基地用途、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有害活动的处罚	无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对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实行严格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基地或者随意改变基地用途，不得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171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无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行政处罚	
172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无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73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无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74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无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5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75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无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176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无	1.《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二）取土、爆破、修建坟墓、擅自新开（拓宽）各类林区道路、生产便道以及其他侵占、毁坏林地的活动；（三）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四）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建筑垃圾、弃土等固体废物；（五）采脂、掘根、剥树皮、采挖树兜、采挖花草、箍树；（六）在文物、树木、岩石或者保护管理设施、设备上刻划；（七）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20000元至100000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2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已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保护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2020年4月16日国家林草局办发字〔2020〕26号发布） 一、明确衔接事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含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下同）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为“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涉及的行政处罚，实施主体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以及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
177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重要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无	《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178	对占用重要湿地未按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无	《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79	对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	无	《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180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行为的处罚	无	《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81	对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处罚	无	1.《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182	对违法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处罚	无	《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无法确定毁坏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	行政处罚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183	对违法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处罚	无	《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84	对违法开采泥炭行为的处罚	无	《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185	对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行为的处罚	无	《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86	对拒绝、阻碍林业部门依法进行湿地保护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无	《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87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一般湿地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一般湿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188	对毁坏湿地监测设施、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湿地监测设施。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湿地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持湿地的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防止湿地生态功能退化，并在湿地的周边设立保护标志，标示区界，标明湿地类型、保护级别和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毁坏湿地监测设施的，按设施实际受损价值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二）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189	对擅自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以及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禁止在红树林湿地挖塘，禁止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禁止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的物种；因科学研究、医药或者红树林湿地保护等需要采伐、采挖、移植、采摘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湿地保护专家论证，在指定的种类、数量、时间、地点内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擅自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补种被采伐、采挖、移植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红树林树木；无法确定采伐、采挖、移植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90	对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10月2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公布） 第十六条 湿地公园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湿地资源、生态景观和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湿地公园生态环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湿地资源、生态景观或者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191	对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10月2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公布）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不得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92	对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10月2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公布）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不得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93	对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等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10月2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在湿地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公园内实施下列行为：（一）采矿、采砂（石）、取土、掘取草皮或者修筑设施；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	行政处罚	
194	对毁损湿地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10月2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入湿地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湿地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毁损湿地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195	对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建设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相应的废水、废物处理和防火、安全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森林公园需要调整树种和改造林相的，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96	对非法破坏森林公园森林景观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森林公园建设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景观和环境，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景观、生态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 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
197	对擅自使用森林公园名称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森林公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规划期限内完成森林公园建设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命名、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告。未经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本办法生效前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森林公园继续有效。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198	对非法毁坏森林公园林地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修订）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森林公园林地，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以及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199	对毁损森林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的处罚	无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200	对在森林公园内擅自摆摊设点、兜售+B331物品的处罚	无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201	对违法在森林公园内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202	对破坏森林公园内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203	对在森林公园内的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的处罚	无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在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204	对违反森林公园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205	对在森林公园内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无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206	对在森林公园内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的处罚	无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八）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207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无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8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行为的处罚	无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9	对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210	推广未经核准登记的林业物化技术的处罚	无	1.《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改）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向农业劳动者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经过当地试验示范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经济合理性，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四）按国家规定及经省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核准登记的农业物化技术。 第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推广未经核准登记的农业物化技术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予以制止，造成损失的，应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211	对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 生态公益林应当逐步调整林分树种结构，采取天然更新和人工培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态修复，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混交复层林。禁止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12	对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下列行为：（五）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13	对擅自发布预警预报信息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预警预报信息；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214	对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防止松材线虫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或者引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对有关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没收、销毁，或者责令限期除害处理、改变用途，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15	对未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16	对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期满，经检疫合格的，可以分散种植。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17	对未按要求将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或者进口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调入或者进口物品到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的；	行政处罚	
218	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运输、邮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承接运输、邮寄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不得受理运输、邮寄业务。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的；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219	对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采购含有松木材料的物品的，应当要求供货商依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并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的。	行政处罚	
220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涉及使用松木材料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通报所在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21	对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作业，并做好采伐山场和疫木堆场管理，确保疫木不流失。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22	对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疫木及其剩余物予以没收、销毁。其中，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23	对破坏或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确因建设需要迁移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并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22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无	《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5	对非法使用草原或者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行为的处罚	无	《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6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无	《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227	对在生态脆弱区等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无	《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228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无	《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229	偷漏林业规费的处罚	无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偷漏林业规费的，除依法补缴外，并处偷漏林业规费总额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230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无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231	在自然保护区擅自扩大或者变更生产小区范围的处罚	无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擅自扩大或变更生产小区范围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232	在争议山场从事与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有关活动的处罚	无	《福建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2008年5月15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第一款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发生后，当事人不得从事与争议山场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有关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与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有关的活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给权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233	对在国有林场内开发或者变相开发房地产或者新（扩）建坟墓、厂房以及其他破坏森林资源、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在国有林场内开发或者变相开发房地产的处罚	《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2017年10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公布）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禁止在国有林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开发或者变相开发房地产；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 对在国有林场内新（扩）建坟墓、厂房以及其他破坏森林资源、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2017年10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公布）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禁止在国有林场内实施下列行为：（二）新（扩）建坟墓、厂房以及其他破坏森林资源、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34	对未经国有林场同意在国有林场内从事种植、养殖、放牧、采脂、砍柴、挖树兜、剥树皮等活动的处罚	无	《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2017年10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公布） 第十八条 在国有林场内实施下列行为应当经国有林场同意，依法需要审批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一）种植、养殖、放牧、采脂、砍柴、挖树兜、剥树皮；（二）猎捕野生动物；（三）采挖、采集野生植物；（四）举办群体性活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经国有林场同意或者未经依法审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35	对擅自移动或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处罚	无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236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一）剥损树皮、挖根、灌注有毒有害物质；（二）刻划、钉钉子、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砂，使用明火，排烟，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倾倒污水、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质；（四）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刻划、钉钉子、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使用明火，排烟，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倾倒污水、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质，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砂，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剥损树皮、挖根、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37	对项目建设涉及古树名木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无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以及公共事业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	行政处罚	
238	加处滞纳金	无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发布） 第十七条 矿业权人不按照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等费用的，由负责征收的管理机关依照规定责令限期缴纳本金以及滞纳金。	行政强制	
239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无	《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行政强制	
240	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无	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2.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241	查封、扣押非法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无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行政强制	
242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无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行政强制	
243	代为补种树木	无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款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强制	
244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无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款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强制	
245	代为恢复森林保护标志	无	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行政强制	
246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无	1.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行政强制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247	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无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行政强制	
248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无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行政强制	
249	封存、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无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第三十条第三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行政强制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备注
250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无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2.《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防护林经营管护者对其经营管护范围内的防护林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有害生物没有进行除治或者除治不力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逾期不除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3.《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林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做好除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林业生产经营者未及时开展除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下达限期除治通知书，责令限期除治。逾期未除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林业生产经营者承担。	行政强制	
251	查封或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及其场所、工具、设备和运输工具	无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四、五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252	封存、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封存、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13号公布，2014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253	代为恢复草原植被	无	《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强制	
254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无	《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行政强制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备注
255	代为恢复、重建湿地	无	《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行政强制	
256	代为修复湿地	无	《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行为人因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丧失修复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行政强制	